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保持不变。现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